

# 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地下临时展厅展柜、专业 照明与多媒体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方：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陕西历史博物馆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电话：029-85254727  
邮编：710061

乙方（供应商）：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王家塘巷 8 号  
电话：028-85101151  
邮编：610014

《西地下临时展厅展柜、专业照明与多媒体设施采购项目》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项目编号：SCNCG-FM-2025254）。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确定了乙方为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地下临时展厅展柜、专业照明与多媒体设施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就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地下临时展厅展柜、专业照明与多媒体设施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此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地下临时展厅展柜、专业照明与多媒体设施采购项目

### **第二条 项目范围**

2.1 文物展柜、专业照明与多媒体设施采购（详见附件 1《供货清单》和附件 2《展柜技术要求》）。

2.2 展柜设计及生产、运输。

2.3 展柜，照明，多媒体设施安装及调试。

2.4 安防配合。

### **第三条 展柜设计及生产、运输**

3.1 展柜设计：乙方需针对展柜组合配套功能需求，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出各展柜的深化设计方案。展柜深化设计方案由甲方组织进行审核，乙方需按审核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展柜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递交定型实样展柜（样柜）。在甲方审核确定定型实样展柜、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定制加工。

3.2 展柜生产：甲方审核确定深化设计方案后 30 天内，完成制作、安装及调试，达到预验收的条件。

3.3 展柜运输要求：

3.3.1 交货及安装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陕西历史博物馆内。

3.3.2 交货方式：乙方自负运费、保险费送货。

3.3.3 风险转移：运输、装卸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3.4 制定科学，详尽的运输方案，详见附件 3《展柜包装运输方案》。

#### 第四条 展柜安装及安防配合

4.1 展柜安装要求：

4.1.1 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详细的展柜安装调试方案，详见附件 4《展柜安装调试方案》。

4.1.2 最终安装调试方案需符合现场实际，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4.2 安防配合要求：

4.2.1 乙方需负责由甲方另行实施的展柜防入侵安防设施的安  
装、调试等配合工作。

####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质保维护

5.1 展柜质量标准：展柜质量标准及伴随服务质量要求，按附件 2《展柜技术要求》。

5.2 质保要求：展柜质保期不少于十年，灯光、多媒体设备质保期不少于五年。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维修均免费，所有上门维修服务免费。灯光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灯具损坏，乙方须免费进行更换。

5.3 维护要求：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开放日 8:30-17:00 期间 1 小时内电话或网络响应；12 小时内现场响应；非开放日 8 小时之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以确保展项运行正常。

#### 第六条 验收

6.1 展柜验收

6.1.1 预验收：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乙方申请预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预验收，检测基础功能，预验收合格后，该项目进入两个月的试运行阶段。

6.1.2 终验收：试运行满 60 天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满足货物采购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终验。

6.1.3 若终验不合格，乙方 10 日内无偿整改并承担第三方复检费用；若污染超标（如甲醛  $> 100 \mu\text{g}/\text{m}^3$ ）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未通过终验收，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6.1.4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甲方单方指定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乙方对此表示认可。检验结果表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6.1.6 最终验收合格次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乙方中标价为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零叁佰肆拾玖元贰角整（小写）（¥780349.2元）。该价款包含所有产品制作、供应（含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全部费用，达到正常投入使用状态，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7.2.1 综合单价：双方确认，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且总价中已包含劳务、运输、施工、措施、管理、安装、检验、调试（含投料费）、验收交付、配合费、维护养护、协调、质保、利润、垃圾外运、成品保护费、二次深化费、与各单位的配合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材料和设备的包装运输费、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费、地下隐蔽构筑物的拆除费、相邻项目穿插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治污减霾费、保修期服务费、临时设施费、施工围挡、排污费、相关材料检测、试验、验收费、工程水电费、增值税销项税额、附加税、风险、规费、审批手续费、代办手续费、资料及技术文件（含知识产权）费（含使用费）、保险、工程获得奖励所发生的费用、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一切批准、许可手续、应急专项措施费（如疫情防控等）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定验线费、配合重大活动（观摩、庆典等）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不可预见费等费用。各乙方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风险自负。但甲方另有要求的，按照招标文件等有关文件执行。报价中的人、材、机消耗量不得超过相应《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跟本工程有关的陕西省现行的消耗量定额规定的相应消耗量，且不得低于实际消耗量。项目实施后若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本项目甲方要求或必要实施项目的漏项、缺项或变更，甲方视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2.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除不可抗力外的各种自然灾害；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
- （3）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乙方未予报

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

(4) 工程要素涨价风险；

(5) 乙方对现场环境以及甲方提供的采购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6) 采购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

(7) 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在成交以后，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

(8) 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9) 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0) 所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指税金、意外伤害保险费、总承包服务费等）的内容；

(11) 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12) 除本条明确允许调整内容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7.2.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乙方自行预测并计入合同价中。

7.2.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合同价款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7.2.5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计量规则，且实际已完成的经甲方、监理人、乙方三方共同确认的合格工程。

7.3 支付：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玖圆陆角捌分（小写）312139.68元。

(2) 第二笔付款（尾款）：所有展柜、照明、多媒体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试运行2个月及项目整体验收后，乙方办理有关请款手续，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最终支付以审计结果作为依据。

7.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账号：7301015530000099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违约情形

8.1.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十承担违约金；

8.1.2 货物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按不达标部分总价款的15%支付相应违约金，同时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8.1.3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8.1.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依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本项目展柜深化设计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设计生产的展柜及配套设施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直接损失+维权费用×合同总价120%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
- (2) 附件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历史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张永真

日期：2026年5月14日

乙方（盖章）：四川省克里克尼泽菲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张永真

日期：2026年5月15日